

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，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。

为使广大投资者全面获悉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，公司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已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。

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6 日